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盈利警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財務開支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亦受兩個建設過程出現延誤的項目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影響。

本集團財務表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編纂]之開支和行政開支(如拓展我們內部團隊的員工成本、我們新倉庫及陳列室之折舊和新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增加的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0.3百萬港元，其中5.6百萬港元將予以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14.7百萬港元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12.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預期將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影響。該等[編纂]開支為目前僅供參考之估計，最終款項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表中扣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這是由於期內錄得預計[編纂]開支約達12.3百萬港元以及就兩個建設過程出現延誤的項目收益確認的時間，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額為72.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編纂]之非經常性開支和預計行政開支增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投資者須特別注意，由於[編纂]後預期[編纂]開支及行政開支將增加，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較過往同期將出現重大減少，且或會在包括[編纂]開支後處於虧損，且本公司預期就該等純利的減少於[編纂]之後短期內發出盈利警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大部份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5.7%、91.0%及100.0%。尤其是，本集團總收益約63.1%、25.3%及74.5%分別來自其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及互利關係對我們為之重要。五大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相似水平的新業務，或甚至不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重要客戶大幅削減對本集團的工程量及／或新工程價值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其他客戶取得業務以作替代，(如有)亦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可比較條款取得。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此我們的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且未必固定

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本集團之項目(即香港物業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承建服務)涵蓋多類物業，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之項目所涵蓋之物業類型包括酒店、甲級寫字樓物業及商舖。此等物業之發展需要可能會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不同外部因素(如客戶喜好改變)影響。因此，該等項目類型產生之本集團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約18.0%、17.5%及15.4%。本集團裝修工程承建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16.2%、16.9%及20.4%，本集團翻新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承建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分別約18.6%、17.9%及14.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

客戶收費及項目利潤率主要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之效率及整體市況。因此，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收入流量並無定律，並可能受限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之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此外，本集團之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條款，亦未必固定。

風險因素

於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會計及財務團隊審閱各項目的狀況，並於該時間點按合約竣工階段(按工程進度的價值而計量)確認收益，會計及財務團隊將審閱較早階段內確認的收益金額，並因而作出所須調整(如有)。倘調整屬重大，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呈報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內須對有重大缺陷的工序進行整改，本集團的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書或報價而釐定，且基本上已經在合約內授予時協定。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或報價。特別是，分包成本是項目成本的主要部份之一。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完成項目所產生的實際總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可能導致實際花費的時間及資源與最初估計存在重大偏離。

就本集團提供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承建服務而言，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倘本集團須對本集團帶來的重大缺陷進行整改，則會引致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因此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削弱或本集團的項目可能甚至會出現虧損。

倘若項目成本超出承造價或本集團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需對重大缺陷進行整改，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從而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總額約35,000港元。該兩個項目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項目按接近估計成本的價格投標，以與客戶發展關係及擴闊本集團的工作組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產生虧損的項目。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所獲得的業務量，而不同時期的業務量可能不同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按逐個項目受聘於其客戶，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根據本集團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很大不同。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或與任何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到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香港承建項目的數目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的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建造新建築物及改善現有建築物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經濟低迷、瘟疫爆發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建造項目以及建築物及／或設施維修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數量減少。無法保證香港日後的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倘承建工程的供應因香港建造及維修項目數量的減少而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承建業務中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因為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作出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照所提供之承建服務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然而，有關申請需待客戶或其顧問審查。客戶證實工程量符合資格獲得申請項下之付款一般需耗時約7至45天。本集團僅可於收到有關證明後方可向客戶開具發票。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27天及61天。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信用期通常介乎於出具發票時支付至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天內支付，於截至2015年及

風險因素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28天及41天。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合約規模或數量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將於未來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能面臨與額外財務資源要求有關以承接更多的項目或更大的項目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於項目初期支付材料供應商。就分包商而言，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未能及時付款之信譽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為承建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包商以應付承建工程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承接之若干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之大量現金資源。未能獲得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於日後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預期項目執行及在日後繼續發展業務將需要大量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金，或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金需求可能與目前計劃者迥然不同。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可能延誤或妨礙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從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然而，項目可能因各項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因素而延誤，包括天氣狀況、充足材料、設備及勞動力的供應、市況、監管審批流程、政府規定的變動、施工風險（如火災以及水電供應停頓）、不可預測營運事故及其他因素。倘若本集團違反合約條文，未能於相關合約的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其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延遲完成任何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分包商的成本），原因是本集團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

風險因素

時間表。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本集團的業內聲譽將會受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就合約進行投標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開支變動及本集團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份地盤施工工作。分包開支主要受項目複雜性、材料價格及工資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43.4百萬港元、112.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64.8%、75.3%及72.5%。未來，本集團的分包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由於不同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本集團委聘適當分包商至關重要。倘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分包開支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服務成本」。

倘投標後材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的材料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重要的比重。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1.7%、9.1%及4.6%。我們按向潛在客戶提交項目或初步計劃的標書時之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成本提成之利潤備製我們的標書及報價，而實際材料成本將會在於我們客戶簽訂協議之後才確定。在此期間任何材料成本的波動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稅前溢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391	-782	+391	+7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678	-1,357	+678	+1,3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397	-92	-184	+92	+18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592)	-37	-74	+37	+74
	除稅後溢利 (虧損) (根據會計 師報告)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除稅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326	-653	+326	+6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566	-1,133	+566	+1,1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01	-76	-153	+76	+15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敏感度分析的除稅後影響並不適用，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淨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值19.2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如「業務－[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所討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淨值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張業務以及我們項目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的時間差異。如「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概覽」所討論，董事認為，就長期

風險因素

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大幅及急速增長，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近期將來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負經營現金流使我們需要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達至我們的財務需要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將拖欠我們的付款責任，及未必能夠如計劃開發我們的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大部份。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約53.5%、58.3%及66.0%。本集團日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利潤率構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由於我們預期增加員工人數，預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涉及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本集團項目而產生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索償、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的補償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於2015年9月，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其中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2月，本集團向分別於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地區法院向兩名分包商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彼等違反合約導致損害及損失要求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法律訴訟可能費時、昂貴及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本集團在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倘若本集團須支付補償、罰款或損害賠償，其財務狀況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通過招標程序

我們的主要合約一般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招標文件會定明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及必要的招標規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合約均透過競爭性招標取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在金額上)分別約為15.3%、9.3%及9.0%。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在招標項目數目上)分別約為14.3%、11.4%及18.2%。

由於新業務大部分透過客戶投標邀請取得，董事相信客戶關係屬重要，當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邀請時，我們甚少不回應來自常客或潛在客戶之招標邀請。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週期一般介乎6至18個月。鑒於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在預期處理新項目的資源短缺時採取提升競標價格的策略。我們相信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下跌乃由於我們遭遇資源短缺後競標價格提升至競爭力較低的水平。我們繼續就客戶邀請的新招標提交標書，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我們積極就新客戶發起的招標提交標書(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呈交的標書數目並無大幅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成功通過招標程序或保持相若的中標率。此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就其招標訂有本身的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建商符合一定的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有關標準可不時變動。例如，若果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收到安全表現欠佳的審閱報告或其負責的地盤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其未來中標率。情況嚴重者，承建商的資格可能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其可能被禁止參與需要該資格的工程招標。無法保證我們於客戶評價制度下的整體得分不會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未獲全面發放保證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核證的工程或取得預期進展符合預定時間表要求的工程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客戶亦可能受到各自的信貸風險及其開發項目無法按照預算進行或被延誤或終止的財務風險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向財政出現困難或項目延誤的客戶收款時可能遇到困難。收款

風險因素

過程通常費時，且涉及繁複行政工作。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拖欠或延遲付款。倘若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份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如果在檢查過程中大幅延遲或對我們所進行的項目產生爭議，付款可能會延遲。在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服務或更改設計或規格，並向我們提供變更指令。變更指令費用不包括在原來的合約金額，所涉及的費用將需經評估或在項目的各個階段與我們的客戶談判。我們可能會就項目過程中的部分金額收費，惟倘若我們就這些費用與客戶產生爭議，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一般有權預扣保證金(介乎各進度付款5%至10%)預扣保證金總額上限為合約金額總額的5%，以確保本集團表現。通常情況下，保證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之50%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末發出修正缺陷證書時發放。

我們一般向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之客戶提供平均30天之信貸期。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27天及61天。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悉數結算發票，亦不保證項目完成後客戶將按照合約條款向本集團發放保證金。倘於收回我們大部份應收賬款或應收保證金時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延進度付款及保證金的情況。惟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該等款項。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未來的合約規模或數量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將於未來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能面臨與較大型項目費時的收款程序有關的信貸風險。

風險因素

分包商聘請的技術工人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完成項目。合適之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於我們需要其服務時準備就緒。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來自不同行業、具備不同技能之工人，而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加劇及勞工成本一直整體上升。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永遠穩定，或我們的分包商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或吸引足夠的工人，或根本不能挽留或吸引工人。倘我們未能聘用合適之分包商，或我們之分包商未能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之項目需求，則我們完成項目之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之現有或未來項目需求，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就大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所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監管概覽」。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會延誤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影響其公眾形象及令本集團的業務嚴重受損。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將遭懲處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承擔環境責任或甚至暫停營運，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續簽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及一個停車場作一般辦公室用途。所有我們已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1月31日之前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維持在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續簽其現有租賃協議以及以可比較租金找到新的場所，或有關續期受到租金大幅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81.7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4.7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0%、17.5%及15.4%)；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淨虧損8.3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5.8%、7.6%及零)。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純屬對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利潤率或會因本集團提交報價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性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保持過往收益及利潤率。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及內部專業人員，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留住此等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貢獻。彼等具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於香港承建及諮詢行業的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團隊有32名員工，當中11名在承建服務方面具逾10年經驗(陳先生除外)。本集團倚賴其內部團隊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提供承建服務，而專業團隊負責投標、項目策劃及管理、人手及資源分配及工程監督。

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不再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的任何資深員工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擁有足夠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遲，而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本集團有意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之業務策略。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項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動用本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多年建立的聲譽對挽留及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承建項目均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獲得。本集團是否能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若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質素，本集團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防止或制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儘管擁有健全的內部管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惟不保證能全面防止或制止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及危害其業務及經營的行為。除潛在的財務損失外，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所犯的不當行為或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作出損害本集團的任何此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是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我們之保單未必足夠彌償因申索及訴訟引起之法律責任。本集團應付之保險費用或會增加

本集團並無對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起之責任）投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其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與項目有關之人士就不同事項提出之申索。由於任何申索之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申索之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我們之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可能申索產生之所有法律責任。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之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之範疇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之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或受保損失申索金額超出我們保險範圍之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的項目嚴重延誤，或甚至妨礙本集團完成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減產或停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妨礙項目的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上漲的問題

香港建造業正蒙受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勞動力逐漸老齡化及熟練人才短缺令情況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建造業不斷增長，加上正值一批熟練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人不願加入建造業，令到經驗豐富有技能的勞動力短缺所致。此外，過往幾年建築材料成本亦顯示普遍上升趨勢。建築材料價格普遍上升乃受到(其中包括)強勁建築需求影響。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可能會有所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進行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而有關法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為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須促使我們的分包商遵守香港多項建設、安全、建築及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適用建設、安全、環境保護法例、法規及規定，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建設、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適用之建設、安全、環境保護及其他法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因遵守新法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施工地盤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規章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章及法規。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施工地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保單未能承保者為限)。此外，本公司面臨被分包商僱用的工人索賠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新參與者若擁有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機械、資金及／或獲相關監管機關頒發所需牌照，則可能入行。本集團就建造合約呈交標書時，面對來自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較高質量服務的其他承建商或新入行者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市場，故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倘香港經濟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編纂]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

風險因素

低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提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而非共同地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不可在[編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文件所示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新設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並不保證控股股東提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將會強制執行。倘若控股股東提出的自願禁售承諾無法執行，控股股東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禁售規定於[編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時出售其若干股份及於[編纂]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出售其全部股份。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承諾」。

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可供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之指標，亦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已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5.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投資者不應將該等過往股息用作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宣派之股息數額與過往股息相若或超過過往股息，或將會宣派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考慮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酌情決定。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

風險因素

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